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仪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大仪器，股票代码：8724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天大仪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天大仪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在担任天大仪器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天大仪器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并督导和协助天大仪器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天大仪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此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正式生效。

中信建投证券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